

Systematic Criminal Law

体系刑法学

主 编：顾肖荣 叶 青 刘 华 林荫茂

副主编：杜文俊 陈庆安 安文录

刑法分则一

罪 刑 各 论 概 述
危 害 国 家 安 全 罪
危 害 公 共 安 全 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体系刑法学

主 编：顾肖荣 叶 青 刘 华 林荫茂

副主编：杜文俊 陈庆安 安文录

刑法分则一

罪 刑 各 论 概 述
危 害 国 家 安 全 罪
危 害 公 共 安 全 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体系刑法学》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国海	王洪青	王宝杰	王利宾	王佩芬	王 瑞
王玉珏	王春丽	王恩海	尹 琳	邓建辉	邓文莉
卢 进	许 佳	叶 青	安文录	刘志高	李 睿
李雅璇	李长坤	刘 华	刘 源	李振林	吕 洁
朱铁军	阮传胜	杜文俊	陈庆安	陈 玲	吴蓁弘
肖吕宝	吴 丹	吴 波	吴菊萍	吴允锋	杜小丽
杨庆堂	张少林	张 闽	张本勇	林荫茂	周 娟
周少鹏	易益典	郭 晶	柯葛壮	胡春健	胡健涛
胡洪春	俞小海	顾肖荣	涂龙科	秦新承	夏 草
贾 楠	黄伯青	曹 坚	程兰兰	董秀红	蒋 涛
揭志文	雷丽清	谭兆强			

前 言

《体系刑法学》一书有两个出发点：一是力求阐明刑法理论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二是详细说明有关刑法的所有重要事项。

为此，本书以我国现行刑法体系为基础，按照我国刑法总则和分则的顺序进行排列。总则方面的内容列为“刑法”、“犯罪”和“刑罚”三册共分二十二章，分则列为五册共分十一章。

本书内容尽可能涵盖刑法学的前沿问题，反映我国刑法最新立法状况，本书已将《刑法修正案（八）》的内容加入其中。

本书的写作注意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对某些事项和条文的解说注重比较法的角度和世界性的视野。对有分歧的理论观点，均以通行的学说加以阐明。

试图立足我国刑法学的现状，用比较的方法研究刑法学是本书写作的初衷，但无论从内容到体系编排都有待进一步完善，书中的不足和不当之处，望法学界同仁及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体系刑法学》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罪刑各论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总论和各论的关系	(1)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构成	(5)
第四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11)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4)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4)
第二节 内乱类危害国家安全罪	(17)
第三节 外患类危害国家安全罪	(48)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8)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68)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72)
第三节 破坏公用工具、公用设施类危害公共安全罪	(112)
第四节 恐怖活动类危害公共安全罪	(142)
第五节 违反枪支、弹药、刀具管理规定类犯罪	(188)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类危害公共安全罪	(216)

第一章 罪刑各论概述

第一节 刑法总论和各论的关系

我国刑法典是由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两大具有有机联系的部分组成，由于刑法学以刑法规范为主要研究对象，因此可将刑法学分为总论和各论。总论是以明确认定犯罪和适用刑罚的一般原理为目的的。而刑法各论，其任务是对各个刑法法规所规定的具体犯罪，确定其构成要件的内容和应科刑罚的种类及范围，两者相辅相成。可以这样说，刑法总论导引出刑法各论，刑法各论以刑法总论为前提，两者之间有着不可分离的密切关系。一方面，刑法总论规定了犯罪和刑罚的基本理论，前者如犯罪的本质、犯罪构成、排除犯罪性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以及罪数形态；后者如刑罚的目的、功能体系和种类、裁量、执行以及消灭。在定罪方面，刑法总论的上述理论指导刑法各论去科学地分析每一种犯罪应当具备的犯罪构成以及认定可能出现的各种犯罪形态，没有总论的指导将无法完成对各论的科学研究。在刑罚方面，尽管每一种犯罪都明确规定了处罚的内容，但是有的规定多种量刑幅度，除此之外，法定从重、从轻处罚的情节也不尽相同。如果脱离总论关于刑罚制度的深刻研究和阐释，很难形成科学的量刑和处罚。另一方面，刑罚各论对于具体犯罪进行认定和处罚的过程中，不但能够加深对总论的理解，同时也能够将不断出现的新问题积极研究总结，最终对于丰富和完善总论内容具有积极的意义。

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的这样划分，在刑法学历史上还是比较新的。

在古代刑法中，一般只对个别的犯罪及应科刑罚作出规定，而从未制定过贯穿刑法全部内容的总论性规定。因此，那时就不存在单独的刑法总论的学术领域。直至17世纪中期，欧洲开始对刑法总论的构成引起重视，并且不久即取得了成果。在刑事立法史上，18世纪德国各州及奥地利刑法典中总论规定开始有了独立地位。到了1810年，法国刑法典中的刑法总论终于在形式上逐渐完善。在刑法学领域里，由于费尔巴哈（德国）的努力，刑法总论体系可以说已基本形成。刑法各论，从产生的历史来看，事实上要先于刑法总论。但尽管如此，从理论上分析，刑法各论未必一定优先于刑法总论。在纳粹时代的德国，对于没有受过法律教育的民众来说，曾经认为刑法典中“各论规定”比“总论规定”先制定是符合刑法目的的，但是这在理论上是解释不通的。自从刑法总论与刑法各论明确区分以后，不能否认在学术研究方面出现了偏重刑法总论的倾向。这既反映了近代法学理论中的一般倾向，同时也基本否定了对具体刑法条文有解释的余地，是极端适用罪刑法定主义的结果。在适用刑法条文的时候，刑法总论的一般原则，应该是通过作为刑法各论对象的各个规定予以具体化。因此，刑法各论的重要性也并不比刑法总论的重要性低。特别是与构成要件规定的抽象性形成对照，在法定刑所具有的广泛性和总括性等方面，刑法各论的重要性更应当受到重视。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刑法分则的体系，是指刑法分则对各种犯罪进行科学的分类，并按照一定的次序排列而形成的有机体。刑法分则体系的建立依赖于犯罪类型的确立，进而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对各类犯罪进行合理排列。^① 犯罪类型的确立一般是根据作为各种刑法存在基础的各国的社

①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371页。

会背景来规定的。也就是说,各种犯罪类型的制定,是根据各个民族、社会对可罚行为的传统意识,国家各个时代的政策需要,而社会道德观念不容许的行为所构成的犯罪,可以称为自然犯罪或者刑事犯罪;专门违反按国家行政政策需要颁布的命令或禁令的犯罪,可以称为法定犯罪或行政犯罪。刑法上的犯罪类型,又可按照各种观点进行分类整理。譬如,根据各种犯罪相应的法定刑的轻重,把犯罪分为轻罪、重罪和治安罪的。这样的分类方式在立法例上相当普遍(法国刑法、德国刑法、日本旧刑法均是如此)。在英美法中,还有叛逆罪、重罪和轻罪之分。此外,犯罪类型还可以根据各种标准进行分类。譬如,根据是否妨害政治秩序,以区别政治犯罪(国事犯)与一般犯罪;根据构成要件上是否需要有一定身份人的行为,以区别身份犯罪与非身份犯罪;根据构成要件上规定的是侵害法益还是有发生侵害的危险,以区别侵害罪与危险罪等等。关于犯罪分类标准,可以说是举不胜举。可是,按照上述这样区分,很难充分、系统地掌握刑法的各种犯罪类型。这是因为刑法分则的系统化不能为系统化而系统化,而必须直接从解释论的角度说明各种犯罪类型的缘故。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刑法理论,一般以各种犯罪所侵害的法益的种类和性质作为标准,采取二分法或者三分法。二分法把法益分为公益和私益,三分法把法益分为国家法益、社会法益和个人法益。在此基础之上,进而将各种罪根据各种法益被侵害的具体性质或侵害的不同形式作进一步分类,使刑法分则实现系统化。在排列顺序上,一般把危害国家安全等性质严重的犯罪置于前面,侵犯社会法益的犯罪次之,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置于最后。但是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人权观念的发展,有的国家(如奥地利和瑞士)在刑法分则中仍然维持传统的体系,但罪刑各论中将个人法益置于最前。也有的其他国家如德国和日本,无论刑法分则抑或罪刑各论,仍然按照传统的顺序排列。由此可见,罪刑各论法益的排列顺序与刑法分则的表述未必均一致。^①

^①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3版,第493页。

由于我国的政体与西方国家不同，是以人民民主专政为基础，从根本利益上说，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是一致的。因此，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建立，不采取西方国家那种把侵犯公益犯罪与侵犯私益犯罪截然对立即二者一前一后的排列方法。^①我国刑法分则体系是以各种犯罪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不同为分类依据，并以犯罪对社会危害程度作为排列的主要依据，将刑法分则体系设置为十章犯罪，按排列顺序依次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我国刑法分则体系设置具有如下特点：

一方面，刑法分则犯罪分类的依据是各种犯罪侵犯的不同种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也即同类客体。刑法分则十类犯罪，每一类犯罪所侵犯的都是具有共性的一种社会关系。十章犯罪中对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下设节，原因在于这两章犯罪所涵盖的犯罪种类繁多，两章条文之和多达 180 余条，占全部分则十章条文总数的 50% 以上，设节的依据仍然是按照社会关系的相同或者近似性为基本原则，在原同类客体之下划分出“次层次”的同类客体。值得注意的是，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下设八节犯罪，并不完全是按照“此层次”同类客体进行分类的。原因在于第五节金融诈骗罪和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其“此层次”同类客体均为金融管理秩序，由此推论，第五节应该包括在第四节当中。那么刑法又是基于什么作出此种划分的呢？究其原因，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我国金融业的发展，立法者发现仅仅依靠传统的诈骗罪很难有效打击金融领域各种形式的诈骗犯罪，有必要在刑法中专门设立涉及金融领域的诈骗罪。于是刑法将包括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等在内的八种金融诈骗犯罪从财产罪里的一般诈骗罪分离出来独立设罪，并单独设立“金融诈骗罪”一

①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72 页。

节。由于金融诈骗罪中所包括的八种具体犯罪行为的手段都具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即诈骗的共同特征，因此本书认为，第五节“金融诈骗罪”不是按照犯罪客体划分的，而是按照犯罪手段划分的。^①

另一方面，刑法分则十类犯罪先后排列顺序的依据是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按照犯罪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将危害国家安全罪至于分则十类犯罪之首，危害公共安全罪位列其次，表明了这两类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明显超过其他八章犯罪。在每一类犯罪中，具体罪名的排列顺序也是按照社会危害性的大小进行。比如故意杀人罪是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第一个罪名，可见其社会危害性在该类犯罪中居于首位。对于具有复杂客体的犯罪，如抢劫罪和绑架罪，分别侵犯了财产所有权和人身权，但是立法者将抢劫罪规定在第五章侵犯财产罪，而将绑架罪放在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取决于立法者对于复杂客体主次客体的选择，很显然，抢劫罪的主要客体是财产权，而绑架罪的主要客体是人身权。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构成

刑法分则的条文由罪和刑组成，条文构成一般包括两部分：一是罪状，二是法定刑。

一、罪状

罪状是指刑法分则条文对犯罪具体状况的规定和描述。分则的表述方式一般为“……的，处……”前半段是对假定条件的表述，也成为罪状；后半段是对法律后果的表述，也称为法定刑。刑法分则条文一般并没有完全表述一个罪名犯罪构成的全部内容，一般在罪状中仅

^① 刘宪权：《金融犯罪刑法理论与实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0页。

仅包含成立具体犯罪所必须具有的构成要件要素，而具有共性的构成要件要素则规定在刑法总则中。此外，法定刑的具体期限也必须根据刑法总则的规定确定。^① 罪状一般可以分为基本罪状和加重、减轻罪状。刑法分则对任何犯罪都规定了基本罪状，但并非任何犯罪都有加重、减轻罪状。

（一）基本罪状

基本罪状是指对基本犯罪构成特征的描述，可以分为四种情况，即简单罪状、叙明罪状、引证罪状、空白罪状。

1. 简单罪状。仅仅写出犯罪名称，没有具体犯罪特征的描述。例如刑法第232条中的“故意杀人的”，刑法第233条中的“过失致人死亡的”，刑法第240条中的“拐卖妇女儿童的”。刑法中采用简单罪状的罪名相对较少，通常适用于为大多数人所知悉的一些罪名中。

2. 叙明罪状（说明罪状）。在刑法条文中对具体犯罪构成的特征作出了详尽细致的描述。例如刑法第254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刑法第305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叙明罪状中，对于构成要件的行为方式、内容和后果均有详尽描述，但是并不意味着对于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均同时规定，大多数叙明罪状由于主体、主观方面或者客体十分明确，所以并没有一一规定。采用叙明罪状的罪名在刑法分则条文中的比例很大。

3. 引证罪状。在刑法分则条文中并没有直接规定某一犯罪的构成特征，而是引用分则的其他条款说明该犯罪的构成特征。一种是引用条文的前款罪状，如刑法第124条规定：“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

^①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3版，第494页。

后果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另外一种引用分则的其他条款，如刑法第185条规定：“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272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引用罪状的最大特点在于，条文简练，避免重复。

4. 空白罪状（参见罪状）。刑法分则条文中并没有具体说明某一犯罪的构成要件，而是指出需要参照其他法律或者法规中的有关规定来具体说明某一犯罪的构成特征。如刑法第342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空白罪状多适用于法定犯，这类犯罪多以触犯其他法律法规为前提，为了避免在刑法当中表述过于繁琐，所以采取空白罪状的方式。

（二）加重或者减轻罪状

加重或者减轻罪状，是指对适用加重或者减轻法定刑的罪状。

加重罪状，指适用比基本罪状的法定刑更重法定刑的罪状。具体的内容包括：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情节恶劣、情节特别恶劣、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造成严重后果、致人重伤或者某种特定手段、特定场合、特定对象等。^①在刑法分则条文中有三种表现形式：一是在某条基本罪状和法定刑之后，直接在同款内规定加重罪状与法定刑，如刑法第254条；二是用专款规定加重罪状与法定刑，如刑法第257条第二款；三是用专条的形式规定加重罪状与法定刑，如刑法119条。

减轻罪状，指适用比基本罪状的法定刑更轻的罪状。具体内容均

^① 刘宪权主编：《刑法学（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82页。

为“情节较轻”。在刑法分则条文中的表现形式只有一种：与基本罪状和法定刑在同一条款内，没有专款和专条的规定形式。

二、法定刑

法定刑，是指刑法分则规定的适用于具体犯罪的刑罚种类和幅度。刑法总则规定了五种主刑和四种附加刑。法定刑与刑种不同，是依照刑法总则的规定，根据具体犯罪的罪刑程度与预防需要而确定的刑种与刑度。^①在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中，法定刑有四种分类：

（一）绝对确定的法定刑。即在条文中只规定单一刑种和固定的刑度。如刑法第121条第一款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航空器遭受严重破坏的，处死刑。”绝对确定的法定刑由于只有一个刑种和固定的刑度，很难在适用于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复杂情况，现行刑法只是确定了极少的绝对法定刑，一般仅限于极少罪名中情节特别严重者。

（二）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即在条文中不规定具体的刑种和刑度，只笼统地规定对某种犯罪应“依法惩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种法定刑的弊端十分明显，过于笼统地规定赋予法官极大的自由裁量权，会导致刑事司法过于混乱，鉴于该种弊病，我国刑法已经不再适用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

（三）相对不确定的法定刑。即在条文中对某种犯罪规定一定的刑种和刑度，并明确规定最高刑和最低刑。这种形式的法定刑，既有明确的刑种和刑度，又有最低刑到最高刑的限度可供法官裁量，有利于法制的协调和统一，因此成为我国和世界其他国家均采用的法定刑形式。我国刑法中相对不确定的法定刑包括四种情况：一是规定最高限度的法定刑，最低限度由刑法总则规定。如刑法第234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根据总则

①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3版，第498页。

对有期徒刑最低刑期规定不得少于6个月，由此，人民法院应该在6个月以上3年以下的幅度内裁量刑罚。二是规定最低限度的法定刑，最高限度由刑法总则规定。如刑法第240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依据刑法总则第45条规定，有期徒刑最高刑期为15年。由此，对符合应当判处有期徒刑情节的，人民法院应该在10年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三是规定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的法定刑。如刑法第249条规定：“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很明显，法院应当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量刑。四是规定两种以上主刑或者同时规定一种或者两种以上附加刑的法定刑。如刑法第125条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该条款中，规定了两种以上的主刑，也规定了刑期的选择幅度。

（四）援引法定刑。即分则条文规定，对某罪援引其他条文或者同条文另一款的法定刑处罚。前者如刑法第149条规定：“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后者如刑法第128条第二款规定：“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五）浮动法定刑。指法定刑的具体期限或者具体数量并不确定，而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升降不居，处于一种相对不确定的游移状态。^①如刑法第148条规定：“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浮动法定刑只限于罚金刑种，同时罚金的数额要根据案件的事实才能确

^① 张明楷：《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3版，第500页。

定，如某一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化妆品罪案件中犯罪行为人的具体销售金额是进一步计算罚金刑数额的前提。

三、罪名

罪名就是犯罪名称，是对犯罪本质或主要特征的高度概括。我国具体罪名确定权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确定。对于具有立法权性质的罪名创设权，是否应该交由司法机关行使，值得理论上进一步研究。

罪名的分类是对现有罪名的类型进行的归纳，一般而言分为以下几类：

（一）类罪名和具体罪名。类罪名是某一类犯罪的总称。我国刑法类罪名概括的标准是同类客体，刑法分则规定的十章犯罪，每一章犯罪的名称就是类罪名。具体罪名是指每一种具体犯罪的名称。在一个类罪名下包括众多具体罪名，所以刑法分则中类罪名只有十种，具体罪名则达 400 多种。

（二）单一罪名和选择罪名、概括罪名。单一罪名指一个犯罪只能有一个罪名，如故意杀人罪、盗窃罪等。单一罪名的犯罪的行为性质只有一种，但是行为表现形式可能有很多种，如故意杀人行为可以分为作为和不作为等方式，但是该行为的性质只能定性为故意杀人一种。刑法分则当中，绝大多数犯罪都是单一罪名。

选择罪名指一个犯罪规定中，有多个行为、多个对象或者行为和对象在一个条文中都有多种选择。第一，一个犯罪规定存在多个行为的情况，如刑法第 171 条规定的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就包括三种行为，如果行为人实施了这三种行为，就以出售、购买、运输假币一罪论处。如果行为人仅实施了出售假币的行为，就定出售假币罪。第二，一个犯罪规定存在多个对象的情况，如第 282 条规定的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第三，多个对象或者行为和对象在一个条文中都有多种选择。如刑法第 280 条规定的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概括罪名是指在一个犯罪的规定中有多种不同的犯罪行为，但只能以一个罪名定罪处罚的情况。如刑法第19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尽管行为人可能同时实施上述几种信用卡诈骗行为，但最终只能以信用卡诈骗一罪定罪论处。

（三）包容罪名与并列罪名。包容罪名是在一个条文中有两个以上的罪名，其中一个罪名被另外一个罪名所包容的情况。如刑法第385条强迫卖淫罪，其中包含了强奸罪，而当认定犯罪时只能定一个强迫卖淫罪。并列罪名是指在分则一个条文中并列规定了几个罪名的情况，如刑法第194条规定了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当行为人实施了其中的一个行为，以一罪定罪，当行为人实施了其中的两个行为，应该以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两罪并罚论处。

第四节 刑法分则的法条竞合

一、法条竞合的概念和特征

法条竞合，又称法规竞合、规范竞合、法律竞合，指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数个法条的规定，法条之间或独立或包容，只能适用其中的一个条文而排斥其他条文适用的情形。法条竞合关系的形成，主要因为立法者认为，在同类行为或者具有同类后果的犯罪当中，有的在某一方面具有特殊性，需要对该种犯罪行为进行特殊禁止，于是将其从较大的犯罪中分离出来，以便能更具体地反映其特殊的危害性质，保护特殊的社会关系。^① 法条竞合具有以下特点：第一，行为人基于一个

^①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378页。

故意实施了一个犯罪行为。第二，行为人的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了数个犯罪条文。第三，行为人一个行为所触犯的数个条文之间具有包容和被包容的关系。第四，对行为人的行为只能以数法条中的一罪定罪处罚，排斥其他法条的适用。

二、法条竞合的形态及原因

法条竞合的形态，指竞合法条之间的逻辑关系。法条竞合的表现形态有两种：一个犯罪条文的犯罪构成可以完全包容另一个犯罪构成，如盗窃罪可以全部包容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罪；一个犯罪条文的犯罪构成可以包容另一犯罪条文的犯罪构成的一部分。如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前者可以与后者在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钱财上发生竞合，但不能与后者在骗取其他非法利益上发生竞合。^① 导致法条竞合形态的出现具有以下几个原因：因犯罪主体形成的竞合；因犯罪对象形成的竞合；因犯罪目的形成的竞合；因犯罪手段形成的竞合；因危害结果形成的竞合；同时因手段、对象等形成的竞合。^②

三、法条竞合适用原则

法条竞合形态下，一行为触犯数法条，如何选择适用其中一条法条而排斥其他法条的适用，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一）特殊法优于一般法原则。一般法是指在一般场合适用的法律，而特殊法是立法者为了对一般法中规定的某种情况作出特殊规定而分离形成的。典型的一般法与特殊法如刑法第 266 条的普通诈骗罪和八种金融诈骗罪。由于特别法已经体现了法律的特别要求和特定评价，因此当两者发生竞合的时候，适用特别法完全符合立法者的意图。

（二）重法优于轻法原则。一般情况下应适用特殊法由于一般法的原则，但是当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时候，可以适用重法由于轻法原则。

① 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刑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79 页。

② 刘宪权主编：《刑法学（下）》，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87 页。